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霖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关于对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9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8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张春霖回避表决。

7、《关于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关于聘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张春霖 (签字): 张春霖

陈 磊 (签字): 陈磊

邹国祥 (签字): 邹国祥

丁兴江 (签字): 丁兴江

王尚敢 (签字): 王尚敢

凌秋剑 (签字): 凌秋剑

蒋微燕 (签字): 蒋微燕

于水利 (签字): 于水利

郭有智 (签字): 郭有智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